

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重要期程

重要程序	法定期限	辦理期間	備註
發布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公告			
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	總統、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	104 年 9 月 16 日	
受理申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	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	104 年 9 月 16 日～12 月 7 日	
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	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	104 年 11 月 13 日	
1. 公告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.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1. 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投票日 50 日前 2.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20 日前 3.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	104 年 11 月 19 日	

	3 日前為之		
公告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 15 日前	104 年 11 月 23 日前	
受理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	104 年 11 月 23 日 ~11 月 27 日	
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(開)票所監察員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	104 年 11 月 30 日前	
審定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		104 年 12 月 8 日前	
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	104 年 12 月 14 日	
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		104 年 12 月 18 日	
公告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	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	104 年 12 月 18 日	
辦理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	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	104 年 12 月 19 日 ~105 年 1 月 15 日	競選活動期間 28 日
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政黨號次抽籤	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	104 年 12 月 23 日	

重要程序	法定期限	辦理期間	備註
編造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 20 日	104 年 12 月 27 日	
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投票日 15 日前	104 年 12 月 29 日 ~12 月 31 日	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
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105 年 1 月 5 日前	103 年 11 月 13 日前	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
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	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	105 年 1 月 5 日	
辦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	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	105 年 1 月 6 日~ 105 年 1 月 15 日	競選活動期間 10 日
公告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前 3 日	105 年 1 月 12 日	
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		105 年 1 月 13 日前	
投票、開票	投票日	105 年 1 月 16 日	
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 7 日內	105 年 1 月 22 日	
致送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		105 年 1 月 29 日前	

重要程序	法定期限	辦理期間	備註
寄送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	105 年 2 月 1 日前	
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補貼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	105 年 2 月 21 日前	